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6-019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已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公告法律意见书。

董事袁启发、邢战军、曹波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资产清算机构的变更做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对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有效。

董事袁启发、邢战军、曹波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2月24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司的通知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和身份证件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地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462600

电话:0394-4298666

传真:0394-4298899

联系人:时祖健 宋伟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惠 及 其 他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一六年二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鼓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下简称“员工”)本着自愿、量力而行、长期持有的原则参加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持股计划”),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长江资管莲花健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本公司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长江资管莲花健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莲花健康股票。

长江资管莲花健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2000万股,按照 2:1设立优先级和进取级。

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公司持股计划筹集资金金额认缴额将认购长江资管莲花健康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为长江资管莲花健康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投资基金提供担保。

(一)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长江资管莲花健康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莲花健康股票。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足额、足额缴纳的,由持有人负责补足,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缴纳的资金总额为1亿元,1月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准,单个员工必须认购两个份额倍数份额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持有的每份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或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有权按照认购份额定期或随时协议购入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莲花健康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长江资管莲花健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

持有人有认购资金未足额、足额缴纳的,由持有人负责补足,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缴纳的资金总额为1亿元,1月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准,单个员工必须认购两个份额倍数份额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持有的每份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或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有权按照认购份额定期或随时协议购入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莲花健康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长江资管莲花健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

持有人有认购资金未足额、足额缴纳的,由持有人负责补足,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缴纳的资金总额为1亿元,1月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准,单个员工必须认购两个份额倍数份额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持有的每份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或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